
目 錄

一 般 法 規

- 一、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
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
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
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為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

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並修正全文…………… 1

調 查 報 告

- 一、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
案調查報告（一）…………… 6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並修正全文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60922337 號

修正「**跨國企業自由港區事業臺灣地區營業達一定規模之企業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事商務相關活動許可辦法**」為「**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

部長 **李逸洋**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

相關機關處理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邀請單位，指跨國企業。

本辦法所稱跨國企業，指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符合下列各款要件之一之經濟實體：

- 一、申請前一年於全世界資產達二十億美元以上。
- 二、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企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函。
- 三、國內員工數目達一百人以上，且其中五十人以上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
- 四、國內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十五億元以上。

第 四 條 大陸地區人民擔任跨國企業之負責人、經理人或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服務，且任職滿一年，因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服務，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申請人進入臺灣地區後，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有轉任、兼任或離職者，應於十日內離境。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得申請隨同來臺。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事或停留期間屆滿後，應由原邀請單位負

責該申請人及其配偶、子女之出境事宜。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得於調動來臺三年內，為其隨同來臺停留未滿一年之子女，依下列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就讀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各級學校者，準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序言有關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之入學方式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第二項、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者，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由其所屬跨國企業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第六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在大陸地區者：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 二、在第三地區者：以分開送件方式，由申請人親持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並備具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文件之電子檔，向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

、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請，邀請單位另檢具同條各款所定文件一式三份，代向主管機關申請。但該地區無駐外機構者，得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申請，邀請單位應於預定行程十個工作日前代申請，其屬緊急情況者，得於預定行程五個工作日前代申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於預定行程一個月前代申請：

- 一、初次申請停留期間在六個月以上。
- 二、初次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七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 四、計畫書。
- 五、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所定邀請單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近一年內已提送邀請單位基本資料者，得免附。
-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收受申請案後，得將申請書副本及有關文件，送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審查邀請單位與申請人之資格、計畫書及來臺活動之必要性，得要求邀請單位或申請人提供有關資料文件。

第九條 邀請單位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人數。

第十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送邀請單位轉發申請人。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入出境許可證正本遺失或毀損者，邀請單位應檢具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毀損證件或遺失報案證明及說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十一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備有回程機（船）票。但其停留期間逾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入境時應持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其在第三地區者，應加附有效之第三地區居留證或再入境簽證。

第十二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初次停留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停留期間屆滿，仍有繼續服務之必要者，得予延期，每次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依前條規定申請延期者，應於停留期間屆滿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由邀請單位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居住地之流動人口登記聯單。
- 四、延期計畫書。
- 五、有效之大陸地區證件。

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依前項規定之延期申請，得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屆滿或申請來臺原因消失時，應依規定離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延期：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臺灣地區患重病、受重傷、病危或死亡。
- 二、因疾病、災變或其他特殊事故。

前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二個月；第二款所定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得酌予延期一個月。

第十五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所檢具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主管機關得要求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來臺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停留期間，因故須短期出境時，應由邀請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辦入出境手續，並由主管機關核發三個月內效期之入出境許可證；屆期未返臺，而須再行來臺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邀請單位對於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期間，應協助辦理保險。

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服務，得隨時進行訪視或其他查核行為。

邀請單位應告知因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來臺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轉任或兼任該跨國企業以外之職務，其離職或申請原因消失者，邀請單位應於三日內通報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邀請單位未依規定協助辦理保險，或拒絕、妨礙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第二項所定訪視及查核行為，或未為前項所定通報，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主管機關視其情節，於一年至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有本條例第七十七條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應檢附據實申報之進入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影本，函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其

分院檢察署備查。

第十九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覓下列臺灣地區人民一人為保證人：

- 一、邀請單位之負責人，其保證對象無人數之限制。
- 二、邀請單位業務主管或承辦職員，其保證對象每次不得超過二十人。

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人之責任如下：

- 一、保證被保證人確係本人，無虛偽不實情事。
- 二、負責被保證人入境後之生活及其在臺行程之告知。
- 三、被保證人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應協助有關機關將被保證人強制出境，並負擔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

保證人因故無法負保證責任時，被保證人應於一個月內更換保證人，屆期不換保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廢止之。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在臺停留期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國家安全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 二、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三、從事違背對等尊嚴原則之不當行為。
- 四、未取得我國專業證照，

擔任依法令規定應由取得我國專業證照者始得擔任之職務。

有前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載明查處意見後移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第二十二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者，發給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為六個月。但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者，得發給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一年至三年。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人員持前項所定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入境後，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三年內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多次入出境。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可入出境一次；因故未能於有效期間內入境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填具延期申請書，檢附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一次；其有效期間，自原期間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

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在有效期間內，檢附原邀請單位同意函及行程表，辦理加簽後，即可入出境；其加簽效期，自加簽之翌日起六個月。但不得逾逐次加

簽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時，應將所持之大陸地區護照或相關文件交付查驗。

第二十四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服務，應於入境後十五日內，向居住地警察分駐（派出）所辦理流動人口登記；遇有遷徙時，亦同。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手續者，不得申請延期停留。

第二十五條 大陸地區人民因活動需要所攜帶之器材、設備及道具，應於入境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函件，向海關申報放行，並於出境時如數帶回，不得出售或轉讓。

第二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或其配偶、子女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對臺灣地區政治、社會、經濟有不利影響。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犯罪或有犯罪紀錄。
- 四、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五、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六、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七、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

款規定情形之一。

八、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第二十七條 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依第四條規定申請來臺服務之原因消失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其配偶及子女，亦同。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或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申請人有前項所定情形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本人及邀請單位之其他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邀請單位有故意虛偽申報，或明知為不實文件仍據以申請之情事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函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邀請單位邀請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配偶或子女，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三年內對其代申請案得不予受理。

第三十條 為有助於政府推動全球佈局、企業營運總部政策，或提升臺灣地區產業或經濟利益，對非任職於第三條所定跨國企業或非屬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大陸地區人

民，因企業內部調動而有進入臺灣地區之必要者，得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經專案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調 查 報 告 *****

一、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專案調查報告（一）

壹、專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本案係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調壹字第〇九三〇八〇〇一三七號函）。

二、目的與範疇：

所謂休閒農業，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五款之定義為：「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以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換言之，休閒農業是結合農業產銷活動與休閒遊憩的服務性產業，不僅可將農業由生產型態提升為以服務、教育、休閒為主之型態，創造農村旅遊商機，提供農村更多就業機會，並有助於我國農業轉型與農村經濟的活絡，紓緩入會後對

我國農業之衝擊。緣此，行政院自九十年起，即陸續推動多項農業轉型政策，如：「一鄉鎮一農漁園區」計畫共核定四十八處休閒園區之籌設與興建，並開放休閒農場和休閒農業區內農舍經營民宿，另為配合入會後菸酒開放政策與休閒農業政策，輔導發展農村釀酒產業，目前已有苗栗大湖、台中東勢、南投信義等多處受輔導之農村酒莊，休閒農業儼然已成為國內農業轉型之重要指標。

推展休閒農業雖為現階段突破農業發展瓶頸、促進農業轉型、增加農村就業機會所開創之一種新的農業經營方式，然於實務推動執行過程，仍難免遭遇諸多始料未及之問題瓶頸。本次調查研究將探討政府推展休閒農業之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具體措施、實際執行與考核狀況，並由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及考核面，檢視行政院暨所屬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等，於推動執行過程，有無缺失不當或亟待改進之處，進而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各級主管機關施政參考。

貳、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國內休閒農業之發展，最早可溯自五〇年代森林遊樂區之開發，六〇年代在彰化田尾、苗栗大湖等地區開始有個別農戶之發展，當時田尾公路花園、大湖採草莓蔚為風潮。六十八年間，台北市政府與台北市農會召開「台北市農業經營與發展研討會」，開始對觀光農園作整體性規劃，咸認觀光與農業配合，將有利於都市環境下之農業經營而大力提倡；次（六十九）年，與農業民間團體創辦「木柵觀光茶園」；七十一年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推行「發展觀光果園示範」；七十五年出現以公共團體為經營主體之農場；七十八年農委會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召開「發展休閒農業研討會」，始有「休閒農業」名詞出現；七十九年農委會開始推動「發展休閒農業計畫」，輔導已成立之休閒農場；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名稱為「休閒農業輔導辦法」；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再度修正發布名稱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嗣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再行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八條並施行迄今。

案經調閱農委會相關卷證資料，茲就國內休閒農業相關政策與推動執行現況等資料，初步蒐整如下：

一、政策面：

（一）休閒農業之定位：

按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委會按前條規定，訂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針對休閒農業區及休閒

農場之規劃輔導、申請設置標準及管理監督作規定。

另依行政院推動「一鄉鎮一農漁園區」政策，該會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作規範。

1. 休閒農場：

為個別經營休閒農業事業之私人農場，可分為：

- (1) 農業經營體驗型農場：最小面積為〇·五公頃，僅供農業經營體驗。
- (2) 綜合型農場：在平地或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其面積為三公頃以上，或在山坡地之非都市土地其面積為十公頃以上，可提供農業經營體驗與遊客休憩服務之休閒農場。

2. 休閒農業區：

具有農業特色及豐富景觀資源之地區，於非都市土地最小申請面積為五十公頃，都市土地則為十公頃。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考量參酌當地居民需求與建議，研提休閒農業區規劃書送該會審查劃定。截至九十三年四月底止，全國共劃定三十六個休閒農業區。同時農委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補助以已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地區為優先考量。

3. 休閒農漁園區：

農民共同參與休閒農業之大區位地區，以鄉鎮為基本研提單位，規劃在地休閒農業發展特色，並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整合轄內各鄉鎮資源，規劃區域休閒農業發展

藍圖。

(二) 休閒農業整體發展策略：

1. 因應社會經濟成長，產業結構變遷，農業發展上正由初級產業轉型為多角化經營產業，即結合生產、生活、生態、旅遊、景觀及地方文化特性。輔導休閒農業發展為現階段該會之重要施政策略。
2. 休閒產業之推動，需結合法令與策略規劃辦理，在法令上，是以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推動之依據；並以整體農村為基礎，輔導個別休閒農場之設置，建立整體區域發展為主軸。輔導初期以首先協助個別休閒農場之籌設，輔導具有發展條件與特色者轉型經營，建立休閒產業之基礎景點；第二階段係以有秩序的區域整合促進整體發展，結合地方產業文化特色建立套裝旅遊服務商品等軟體服務行銷，由增進個別休閒農場之收益發展至社區、裙帶區域之整體收益；進而達到建立生產、生活、生態之農業經營環境創造優質休閒

農業經營。

(三) 休閒農業規劃構想與目標：

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日核定之「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休閒農業以「輔導建設每一鄉鎮一處農漁牧休閒渡假區」及「利用閒置公共建物，每一鄉鎮整建一處具有人文或生態特色的主題館」為目標，經擬定個別休閒農場及整體休閒農業區之策略目標如下：

1. 以現有休閒農場經營者為對象，進行營運中之休閒、觀光農場之從業人數、面積、經營項目及遭遇困難等全面普查，建立完整資料檔，並以積極輔導合法化為目標，導引休閒產業有計畫進行區域整合與發展。為協助業者提昇經營能力與效率，農委會經邀集專家學者組織休閒農業輔導團隊，對於已核准籌設或已取得營業許可登記之休閒農場、設立之休閒農漁園區加強後續之維持與營運輔導，為休閒農業把脈、診斷及提出再造計畫。
2. 進行區域整合發展休閒農業示範帶，並輔導區帶內主要休閒農場依不同產業主題規劃系列活動，讓地區居民與外來遊客共同參與，發揮休閒農業區之功能與效益，作為各縣市休閒農業區輔導發展之規範，俾使資源有效運用；將休閒產業與行銷結合，透過休閒景點門市專櫃或假日觀光農市等行銷管道，整合當地文史、生態、藝術、自然資源及在地產業之產品與服務等套裝商品，結合觀光與文化產業，創造商機與在地農村勞力就業市場。

3. 結合產、官、學界之人力與知識資源，訂定完整之推動法規，包括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規範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以建立完整之行政推動體系。

(四) 現行休閒農業採行措施：

1. 建立社區共同營造之示範休閒農業帶：

九十三年先從台中縣、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內休閒農業業者有組成社區營運委員會之地區，選擇二處輔導規劃設立示範休閒農業帶，積極進行景點地方產業文化、文史藝術等資源整合，共同建立形象標示，以團隊規劃帶動地區共同運作之產業軟體活動、共同運用之設施與設備，包括地區居民、家政班等組織可共同製作美食、特產與共同銷售之門市設施，並規劃設置可提供在地居民假日展售農產品之假日農市，由社區營運委員會管理、維護。

2. 逐年抽樣選擇二十處休閒農場予以輔導：

- (1) 針對已核准籌設之休閒農場，包括專案輔導及新籌設者，透過專家輔導小組協助其儘速取得營業登記許可，並提供後續營運之診斷與諮詢。
- (2) 輔導並教育業者明瞭相關法規，俾進行合法化相關作業手續。
- (3) 請輔導專家團協助其環境、景觀、設施之改善規劃。
- (4) 輔導其經營管理。
- (5) 酌予補助公用設施及門市設備。行政院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七日成立營運輔導團隊，成員包括學校教授、政府機關（農委會、內政部、觀光局、環保署）、造園景觀、園藝、地政、水保、環保、行銷、休閒產業經營管理等學者專家，並針對專案輔導之三十家休閒農場分別於九十三年、九十四年輔導其合法化及營運管理。

3. 休閒農場普查：

- (1) 請休閒農業發展協會於九十三年四月底前提出計畫送核，並已於四月二十日前完成調查資料表，邀集各縣市政府於五月底開會，七月一日由工作人員會同縣市政府人員進行普查（為期二個月），普查期末簡報已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出爐。
- (2) 普查內容包括：型態（農業體驗型或綜合型）、面積、設施、用人、解說員、住宿容量（房間數）、停車場、面臨問題（土地使用、水土保持、環評、專業人員、其他）。
- (3) 普查結論：
 - <1> 台灣休閒農業近五年進入興盛期，設立之場家數陡增一倍。
 - <2> 休閒農業發展多集中於北、中區（佔七三·四％），此乃社會經濟之推拉力所致。
 - <3> 目前實際經營之休閒農場有六成三五尚未提出申請籌設。
 - <4> 近二成休閒農業經營者尚未參加休閒農業相關之研習訓練。
 - <5> 有十三·五％之休閒農場未

達〇·五公頃的休閒農場申請籌設門檻面積。

- <6> 台灣地區投入休閒農業之總土地面積為六、五九〇公頃。
 - <7> 休閒農業創造農業休閒服務業為六、七一一人常年工作機會，一一、三八七人臨時工作機會。
 - <8> 休閒農場平均每場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一、一六四萬元，推估休閒農業產業之總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值）可能達到一二八億元。
 - <9> 台灣地區休閒農業全年之遊客規模推估約為四、九一三萬人次。
 - <10> 平均每場休閒農場各項收入總計為：門票收入二八五萬元、餐飲收入二三二萬元、住宿收入五八九萬元、在場農產品銷售收入一六三萬元，推估每場全年總營收約為四〇六萬元。
 - <11> 休閒農業產業全年營運規模推估約為四五億元。
- (4) 普查期末簡報建議：
 - <1> 台灣休閒農業發展近五年有過熱現象，宜特別注意輔導。
 - <2> 休閒農場密度過高之鄉鎮，是否啟動「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有關總量管制機制予以特別輔導，是值得深思之議題。
 - <3> 輔導六成三五未取得許可而實際經營之休閒農場申請籌設休閒農場。

<4> 為近二成尚未參加休閒農業相關研習訓練之場主開辦研習訓練。

<5> 設法處理未達〇·五公頃申請籌設門檻面積之休閒農場。

<6> 對於各項營收在後端二〇%之休閒農場，加強輔導其改善營運管理。

4. 整合相關協會建立分工體制：

針對目前已成立且運作良好之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台灣生態教育農園協會、休閒農業策略聯盟、觀光農園發展協會等相關協會應加以整合與分工，協助配合政府推動輔導休閒產業，分別針對行政工作人員及產業業者進行法規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講習與教育訓練，並辦理協調聯繫及協助資料建立與進度資料控管。相關協會與當地改良場推廣透過地方社區切入地方整合工作，以社區營造由下而上形成計畫。

5. 建立休閒農場登錄管考制度與認證，已成立計畫邀集專家組成認證評核小組，透過相關協會研擬計畫，其管考項目包括：套裝旅遊內容、解說人員、環境及住宿餐飲管理、產業資源特色及環境生態資源特色。

6. 檢討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執行方式：

(1) 針對三年來輔導設立休閒設施園區及活動之成果與效益，對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繁榮之實質幫助，或部分公共設施例如廁所、涼亭、觀景台、步道等之後續維護運用等問題應詳加瞭解檢討。

(2) 今後對於休閒農漁園區之輔導

應避免資源分散浪費，應建立共同組成社區維護管理機制，必要時由政府提供資源協助其行銷、管理及維護等工作。

(3) 對於人潮眾多之景點可考慮整合地方建立假日市集，由地方農民組織共同參與運作，俾提供產品通路商機，創造就業機會，必要時組成假日農市經營管理委員會，並酌收維護費共同運用，以利長期運作。補助對象可突破僅在公有地充實設施，並將有意願提供開放空間及負擔維護管理之農場有條件納入協助，使休閒農漁園區有營運管理之機制。

(五) 推展休閒農業之預期成效：

1. 透過休閒產業之發展將生產、生活、生態融合地區產業與觀光資源，建構完成綠色優質休閒產業，促進城鄉交流，俾帶領農村社區強化社會裙帶和諧與團結，協助休閒農業區內之農夫、農村婦女、弱勢團體之產品與勞力透過休閒產業所帶來人潮提昇服務，以切入市場，拓展在地社區產品之行銷，並協助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增加農家實質收益。

2. 配合休閒產業之發展，可整合帶動地方產業文化、發展地方美食料理與特產伴手等副業，協助休閒農場經營者創造收益，同時帶動周邊社區之商業行銷活動，促進鄉村社區在地就業市場，共同創造農村社會再生力等有形與無形之整體效益。建構以整體農業經營之策略聯盟體系，包括農業生產、農產加工、行

銷及農場經營，以連貫性整合農業發展，其中又以休閒農場與休閒農業之發展，帶動社區環境之美化、綠化，推動自然生態保育與復育，將使台灣成為自然美麗之寶島。

(六)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機制：

1. 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1) 休閒農場：

<1> 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2> 另按前揭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授權十公頃以下之申請案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發籌設同意文件，其中包括不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山坡地申請案及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非山坡地案。至於十公頃以上之申請案件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農委會審查，惟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事項，則在行政程序上，需與內政部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協調，以縮短時限。

<3> 民宿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地方為縣市政府，民宿之申請設置與經營管理，係依據交通部訂頒之民宿管理辦法，因此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之民宿亦依該法

令管理，其提供餐飲及在地農特產品販售之服務，仍受限制，相關問題有待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解決。

(2) 休閒農業區：

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

(3) 休閒農漁園區：

<1> 農委會：

- 研擬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要點及標準作業手冊。
- 策劃、協調、審查及核定本計畫。
- 輔導、考評計畫之執行。
- 提送各項管考資料。

<2> 水土保持局、各區農業改良場：

參與計畫初審、輔導及考評。

<3> 各縣市政府：

- 為農委會聯絡單一窗口。
- 各鄉鎮園區計畫可行性評估與輔導。
- 統籌、審查及提報轄內各鄉鎮所提出之細部計畫。
- 審核工程預算書。
- 整理各鄉鎮園區計畫之會計報告及各項管考資料。

<4> 各鄉鎮執行單位：

- 籌組或整合園區農民與在地相關組織（例如：產業行動

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休閒農業區推動委員會等)參與本計畫。

- 規劃、研提及執行園區細部計畫。
- 輔導園區後續經營事宜。
- 填報園區計畫之會計報告及各項管考資料。

2. 各級政府對於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

- (1) 有關每一年度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之核定程序為：各鄉（鎮、市、區）農（漁）會、公所或民間公益法人團體所提細部計畫函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初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細部計畫並提出具體之初步審議意見，會同諮詢輔導委員審查意見後，再送該會進行書面審查及專案審查，因此各級政府對於細部計畫所提各據點主題特色之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均以整體完善規劃為主要審查依據。
- (2) 要求要有年度分期經營計畫之送審。
- (3) 要求組織推動協會之成立，並責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輔導。
- (4) 在經費補助方面，將完整規劃以整體性之標準及辦理相關社區產業文化活動計畫列為重要之補助指標。

二、執行面：

(一) 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與經營輔導現況：

1. 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初期以透過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各縣市於轄內具有觀光休閒相關資源條件之鄉鎮，補助其興建公共設施，包括步道、停車場、涼亭、公廁等周邊基礎硬體設施，園區設立之後整合區域內之休閒農場，針對當地之農業生產、自然生態、農特產品、人文藝術等資源主題特色，建立休閒旅遊套裝行程，辦理觀光休閒產業文化活動，帶動休閒產業之發展。
2. 國內休閒農業之建設發展主題特色，其中三十六處休閒農業區之劃定由縣政府依當地自然資源、農業產業、生態環境及地區人文、藝術資源等條件，規劃不同主題特色之整區塊休閒農業區，目前並無對特定對象之農民補助輔導，至於休閒農場是農民依其產業及相關資源特色自行規劃，目前領有經營許可登記、專業輔導及准予籌設共計二二二家，其均有其強調之主題特色。至於輔導管理機制方面，該會除針對三十家專案輔導，預定於九十四年底協助其相關遊客休憩分區設施取得使用執照以外，該會針對個別休閒農場，由補助相關協會方式，協助其辦理相關法規(包括申請合法化作業相關法令規定)、經營管理等之教育訓練，並邀請具有專長之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小組，赴現場輔導；另該會亦提供個別休閒農場業者年息二%之貸款，其中體驗型農場貸款額度上限六百萬元，綜合型為二千萬元，九十三年度貸款預算額度為一億六千萬元，並可視實際

需求調整增加，爾後將視休閒農場發展需求 增加貸款預算額度。

休閒農場、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漁園區輔導現況：

類別	現況	北部區域	中部區域	南部區域	東部區域	離島區域	合計
休閒農業區	已設置完成	十六	十六	七	九	無	四八
	申請中	無	無	無	無	無	
休閒農場	獲得許可登記證	九	十二	無	二	無	二三
	同意准予籌設	六一	七五	二一	一一	無	一六八
	專案輔導	一二	七	八	四	無	三一
休閒農漁園區	補助鄉鎮數	三七	四七	三七	十八	六	一四五

資料來源：農委會；資料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止

(二) 休閒農業發展經費補助標準與情形：

- 農委會自九十年成立發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初期補助對象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計畫，因此僅限於休閒農漁園區公共設施為主而未對個別農民經營之休閒農場予以補助；由於實際發展需求，該會將檢討調整輔導補助原則與對象，以核定之休閒農業區為主，針對能建立社區共同營造，結合產業文化等軟體之區域為補助對象，避免補助分散，又對於休閒農業區內之休閒農場能帶動地方商機、提供農產品行銷、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且願提供開放空間給當地居民、家政班料理、農特產伴手工作坊及展售專櫃、門市等，將調整納入補助對象。
- 補助原則與標準：

休閒農業發展經費主要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統籌轄下各鄉鎮研提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原則與標準則依專案審查結果分級分類核定補助額度，補助對象依據農業資源、自然環境生態資源、農業生產面積、從業人口數及農業地方特色等參考條件分為二類：

- 甲類：台北市、高雄市二直轄市及基隆、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省轄市及澎湖、金門及馬祖外島等地區，其發展休閒農業相關資源條件較受侷限，每單位最高額度上限為一千五百萬元。
- 乙類：台灣本島十五個縣為農業主要分布地區，每個縣最高額度上限為五千萬元。

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各縣市經費情形：

單位:千元

補助縣市	九十年	九十一年	九十二年	九十三年	合計
宜蘭縣政府	五二、〇〇〇	六九、四五〇	六一、七一五	三九、〇〇〇	二二二、一六五
台北縣政府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一九、一九四	二八、六八〇	一四七、〇七四
桃園縣政府	二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一八、九八二	無	八八、一八二
新竹縣政府	二九、一五〇	四九、五〇〇	三三、六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三四七

補助縣市	九十年度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合計
苗栗縣政府	六三、七二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七、五二六	四五、〇〇〇	一七四、二四六
台中縣政府	九九、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九二四	無	一四〇、九二四
南投縣政府	八七、八九三	四九、二〇〇	一九、七五三	四四、五〇〇	二〇一、三四六
彰化縣政府	無	二八、〇〇〇	三八、九三二	四一、〇〇〇	一〇七、九三二
雲林縣政府	無	二二、五二八	一九、七九〇	無	四二、三一八
嘉義縣政府	七三、九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三五、五八七	三五、〇〇〇	一九三、六八七
台南縣政府	一〇九、五五〇	四八、八五六	三三、七一九	四三、〇〇〇	二三五、一二五
高雄縣政府	五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二八、五七三	二九、〇〇〇	一二八、〇七三
屏東縣政府	四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九、三五七	無	八一、八五七
台東縣政府	四九、〇〇〇	二七、四一九	四〇、一九三	三七、〇〇〇	一五三、六一二
花蓮縣政府	五三、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	三七、一三八	四七、五〇〇	一八六、八三八
台北市政府	一五、〇九〇	無	無	無	一五、〇九〇
連江縣政府	無	無	一〇、九九〇	無	一〇、九九〇
金門縣政府	無	無	無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澎湖縣政府	無	無	七、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
基隆市政府	無	無	七、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台中市政府	無	無	五、九六一	四、〇〇〇	九、九六一
合計	八〇〇、三〇三	五七八、七五三	四九四、八三一	四五、六八〇	二、三二五、五六七

(三) 休閒農業推展成效：

1. 農委會表示，自輔導推動休閒農業以來，吸引有經營休閒服務業理念與抱負的農家子弟返鄉轉型從事休閒農業，包括設立休閒農場、綠色民宿等，使休閒農業觀光旅遊蔚為風氣，亦帶動周邊服務業商業活動；自九十年至九十二年共計吸引一千八百八十萬遊客，創造商機約三十五億元；增加就業機會約二萬一千七百餘人次；於農村勞動力缺乏及老化的情況下，休閒農業發展可創造經濟收入，同時也能改進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配合產業活動與農村特色料理美食相關輔導計畫，提供農村婦女製作地方美食與料理特產之專業訓練，產品則透過休閒農場或農會所設立之門市、田媽媽

專賣店等場所銷售；另配合休閒農業區之發展，可建立小規模生產產品之直銷通路；由於產地直銷乃強調其以價格合理、高品質、具地方特色之市場區隔吸引顧客，且隨著交通之便捷及休閒與觀光農業之發展，城鄉交流更為頻繁密切，「地產地銷」將逐漸形成農特產品之重要銷售通路，以解決小農戶產品銷售之困難，再配合觀光休閒農業，及擴大產品銷售與機會，將可創造更大商機以促進農村經濟活絡。

2. 推展休閒農業與整合及活化鄉村社區後，除增加農村經濟收入外，更注重輔導青年農民與現代社會之融合，經由旅遊人數普遍交流，擴大農村與都市消費者接觸面與機會，以農村產業結合觀光、休閒、農產

品行銷等誘因，吸引人潮湧入農村，不只帶入商機，更帶來知識與資訊，使農業經營者與社會更密切交流結合，激發其留農之信心及意願，對於農業轉型與經營可產生更大之希望，對促進農村家庭經濟與活絡農村社區有極大助益。

(四) 休閒農業之行政協調與配合情形：

1. 有關休閒農場之主題特色營造及餐飲、住宿、交通方面之配合乙節，由於休閒農場係由農民自行投資，於提出籌設申請時，農委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審核小組評核，針對其整體規劃及經營計畫書內容予以評審，其產業主題特色之營造及地點與交通方面條件列為重要項目，至於是否需經營餐飲及住宿等「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設施，係由業者自行視需要規劃，並依相關法規設置及取得使用執照。休閒農場之主題特色整體規劃，內部設施係屬業者自行規劃，各級政府並無權限要求其投資規模，惟如需設置餐飲、住宿，則需依相關法規（例如建管、地政、民宿、旅館管理及食品衛生、環評、水保）辦理。有關各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與適用法令及行政協調方面，目前涉及地政（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建管、水保、環評、民宿管理等主要法規，並非法規重疊混淆，競合或抵觸之問題，而是休閒農場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遊客休憩分區」之住宿、餐飲、展售、加工（釀造）、教育解說等建物設施之申請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相關主管單位之作

業速度快慢等因素，因此為協助休閒農場合法發展，除了法規之從寬認定及正面引導以外，更需要加強行政協調效率。

2. 目前普遍遭遇之問題是體驗型休閒農場或休閒農業區、風景區內之農舍（非休閒農場規模），因配合轉型發展，設置具有特色之餐飲（例如田園香草、田園咖啡、農村特色料理、特產）門市，提供遊客服務，此乃是小農轉型，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家收益主要方法，因此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同意得使用農舍經營餐飲及農特產品門市業務；另外現行規定休閒農場內之建物要以「六米寬道路」為基準劃定建築線，惟大多數農場無類似道路，因此申請建築手續遭遇甚大困難；同時目前亦發生產業道路貫穿休閒農場申設面積範圍之土地，產生「土地完整性」疑義，使休閒農場籌設及後續作業發生困擾等迫切問題，農委會正洽商相關單位，俾早日解決。

三、法令面：

- (一) 休閒農業相關法令歷年來檢討與修訂情形：

為推動休閒產業發展及有效執行相關政策，農委會研訂相關法規，目前相關休閒農業法規共計有八種，自八十一年起，分別辦理了十五次修正調整工作：

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修訂情形與內容：
 - (1)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自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

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二十八條止，期間共六次修正調整內容。

- (2) 為減少現行涉及休閒農業發展或營運管理監督上，不合時宜或未盡周延相關法令，並因應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實施及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及為簡化休閒農場合法申請之程序，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八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後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共二十八條，較修正前共增列二條、刪除一條。其修正部分：

- <1> 修正休閒農業區劃設之條件與面積。(修正條文第四條)
- <2> 增訂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
- <3> 增訂休閒農業區應遵行事項及區內合法農舍得經營民宿。(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4> 增訂休閒農業區內公共建設之休閒農業設施種類。(修正條文第八條)
- <5> 放寬位於都市山坡地設有遊客休憩分區之休閒農場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條)
- <6> 增訂休閒農場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授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7> 增訂涉及非都市土地需辦理

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另擬定興辦事業計畫書送審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8> 刪除同一休閒農場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次數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9> 增訂位於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設施種類及放寬區位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10> 提高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百分比及放寬申請面積超過二百公頃之休閒農場，其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之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11> 增列有關休閒農業設施建築物高度與部分休閒農業設施之面積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12> 修正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13> 修正已准予籌設或已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如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14> 增訂休閒農場設置之總量管制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15> 延長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之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2. 「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 (1) 八十八年六月四日農輔字第八八○五○二五六號函公布。

- (2)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四○號修正公布。
3.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修訂情形：
- (1) 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農輔字第八八○五○四八三號函第一次公布。
- (2) 九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農輔字第○九一○○五○九九一號修正公布。
- (3) 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四七號修正公布。
4. 「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修訂情形：
- (1) 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農輔字第八九○○五○一○○號函公布實施。
- (2)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農輔字第○九三○○五○九五七號修正公布。
5. 「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 (1) 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農輔字第八八○五○四五九號函第一次公布實施。
- (2) 九十二年四月十日農輔字第○九二○○五○三六七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 (3)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七八號函發布實施。
6. 「非都市土地休閒農場容許作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 (1)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農輔字第八八○五○六六二號函公布實施。
- (2)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八三號函發布實施。
7. 「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修訂情形：
- (1) 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農輔字第八八○五○五一○號函公布實施。
- (2) 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農輔字第○九一○○五○八五五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修訂情形：
- (1)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農輔字第○九二○○五一一二○號函公布實施。
- (2) 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農輔字第○九三○○五一一一七號函修正公布實施。
- (二) 自九十三年起，農委會為推動休閒產業之發展，除在組織方面已成立休閒產業科專責辦理外，並將在法令上，以聯合推動完整配套方式，作整體性法令修正，亦即配合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將在本年度內對於該辦法之相關行政規則如「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場建

築物設計規範」、「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等，將以更周延整體產業的考量，予以修正並適時發布實施。

四、考核面：

(一) 休閒農業區之考核情形：

休閒農業區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農委會審查劃定後，均由其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主導實際運作與管理，惟農委會與縣市政府仍不定期抽查各休閒農業區經營狀況；因休閒農業區在審查過程中，已有執行計畫之審查，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得針對區有公共建設，予以協助及輔導。同時，農委會休閒農業區計畫補助亦將以劃定三十六處休閒農業區內既有組成社區共同營運推廣委員會之鄉鎮為優先。

(二) 休閒農場之考核情形：

因屬私人投資經營事業，由民間團體協助建立會員資料檔，並透過該等團體進行教育講習訓練及經營管理業務檢討，協助業者改善經營，透過休閒農場之監督機制，給予輔導及獎勵。以及建立標準審核機制，提供明確及公開之審查結果，供經營良莠之評審。

農委會九十三年將進行休閒農場之普查，可進一步瞭解掌握各休閒農場營運特色、用人數（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遭遇之困難等，俾作為後續輔導之參考；今後將以區

域整合，由各休閒農場共同帶動地方經濟活動。

(三) 休閒農漁園區之考核情形：

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經行政院研考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亦為農委會重要施政項目，農委會除建置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管考系統，每月追蹤計畫執行進度外，亦成立公共工程督導小組，不定期到各園區進行實地勘察，並透過各縣市政府、各區農業改良場、水土保持局各工程所辦理輔導、管理及監督工作。各單位之執行績效並為來年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補助之參考。

另針對休閒農漁園區之評估，農委會業成立「農業發展計畫績效評估委員會」，並依據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規定，分赴休閒農漁園區進行查證，並提出建議改進事項。

五、休閒漁業發展現況：

(一) 休閒漁業之緣起：

台灣地位特殊，歷史以來，不論明、清、日據時代，台灣沿海一直受嚴格管制，光復後實施戒嚴，沿海及港口之限制很嚴，除了漁民及軍事人員以外，少有親近海洋之機會。由於民眾對海洋活動之需求日益殷切，事實上也有許多喜愛海釣之國人，假借漁民身分出海釣魚。七十四年九月國防部曾頒布「台灣地區海上釣魚管制實施要點」，七十五年九月台灣省政府公告實施「核發海釣船專用執照管理要點」，開放部分海域及船隻為海上釣魚活動，七十六年七月政府宣布解嚴，始以積極之態度擴大國民海上遊

憩活動，七十六年七月國防部與內政部會銜公告「台灣地區海岸經常管制二十一處，特定管理制區三十一處，其管制區範圍及有關管制規定」，開放一般沿海區域之出入許可，七十七年三月內政部公告「台灣地區海上釣魚活動管理辦法」，同月內政、國防、交通、農業等相關部會會銜公告台灣地區海上釣魚活動開放區域及時間，台灣省政府亦公告開放各級漁港供海釣使用有關規定。

(二) 休閒漁業之法源依據：

1. 八十年「漁業法」增訂娛樂漁業專章，八十二年五月訂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將海上休閒納入漁業之一環，正式開始我國娛樂漁業之發展，該辦法配合產業之發展經過多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八月公告之修正明確定義娛樂漁業的範圍，該辦法第二條修正為「本辦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前項所稱觀光，係指乘客搭漁船觀賞漁撈作業或海洋生物及生態之休閒活動。」因此除一般海釣外，尚可經營賞鯨、觀賞漁業作業，同時吸引民眾走入漁港、漁村。另為因應西南沿海地區漁筏、漁民轉型休閒之實際需要，九十年七月修正該辦法開放舢舨、漁筏得於具天然屏障之沿岸水域如內海、潟湖等兼營娛樂漁業。
2. 「漁業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所稱娛樂漁業，係指提供漁船，供以娛樂為目的者，在水上採捕水

產動植物或觀光之漁業。」明確將娛樂漁業之範圍限定在漁船、在水上經營，以娛樂性質為目的之漁業。但與漁業相關之休閒活動很多，範圍極為廣泛，不僅養殖、漁撈、加工業等漁業生產有直接關連，而且與漁業有關之經濟、社會、文化、自然…等，均可經由漁業之活動，達成提供休閒娛樂之目的。另前漁業署長胡○○(2004)亦將休閒漁業之定義為：「規劃利用漁業相關之自然與人文資源，提供服務，讓參與之民眾達到觀光、遊憩、休閒之目的。」

(三) 台灣休閒漁業之發展現況：

1. 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於九十一年調查，將休閒漁業分為：
 - (1) 漁鄉美食型：包括海魚品嚐、生鮮魚市及特產選購等。
 - (2) 教育文化型：有漁業推廣教育示範（漁事、家政、四健），漁史民俗慶典（古蹟史話、媽祖、王爺、王船……），漁業教育之展示（水族館、文物館、博物館……）。
 - (3) 運動休閒型：海釣、磯釣、塹釣、潛水、親水遊憩、沙灘活動、漁港參觀遊憩等。
 - (4) 體驗漁業型：牽罟、石滬、採拾貝蛤、參觀箱網、定置網、魚塢水產加工及體驗漁村生活、民俗等。
 - (5) 生態遊覽型：海上藍色公路、逛海探島、賞鯨豚、紅樹林、觀漁火等。
2. 娛樂漁船海釣：

- (1) 海上釣魚自七十四年開始開放，是最早開放之海上休閒項目，八十年娛樂漁業納入漁業法，娛樂漁業漁船於全國各漁港視實際需要均有配額，並且分為專營娛樂漁船及兼營娛樂漁船。專營娛樂漁船持有專營娛樂漁業執照，專業經營；兼營娛樂漁船為漁撈作業船，除了領有漁業執照外，另領有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可經營娛樂漁業。
- (2) 八十二年至八十八年間，娛樂漁業漁船數迅速增加，幾乎成倍數成長，台灣各漁港娛樂漁船湧入，直到八十九年受到經濟不景氣影響，成長速度始有趨緩之勢，但兼營娛樂漁船卻有愈專業之趨勢，娛樂漁船亦向大型化及現代化發展，以提供最舒適安全之海釣環境，並且航向更遠距離之漁場釣魚。
- (3) 目前全國娛樂漁船計有三三八艘，其中以台北縣一五六艘最多（專營二〇艘、兼營一三六艘），屏東縣三三艘次之（專營三一艘、兼營二艘），宜蘭縣三二艘第三（專營七艘、兼營二五艘）；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基、宜、北、桃、竹、苗）最多，其次為南部（嘉、南、高、屏），東部（花、東），中部（中、彰、雲）最少，澎湖因有數百艘領有港務局執照之小型船舶，或經營海釣、或自家釣魚，故僅有三艘

兼營娛樂漁船。

3. 賞鯨豚活動：

- (1) 台灣賞鯨業始於八十六年，第一艘賞鯨專用船「海鯨號」於同年七月六日於花蓮石梯港下水啟用，同年七月由當時台灣省漁業局補助頭城區漁會八十五年建造之娛樂漁船「龜山朝日號」亦加入賞鯨之行列，九月台東縣新港籍娛樂漁船「美冠達一號」亦下水啟用，開始了賞鯨產業之序幕。
- (2) 台灣賞鯨活動主要於東海岸之宜蘭、花蓮、台東，依觀賞海域來分，主要有龜山島海域、花蓮海域、石梯海域、成功海域及富岡海域，每年四至十月為賞鯨活動之旺季，其餘季節海面風浪過大不適合一般遊客出航。賞鯨旺季賞鯨船每日航班二至三次，每航次二至三小時，費用一、〇〇〇元至一、二〇〇元之間，賞鯨主要範圍在漁港二〇浬內海域，鯨豚發現率八〇%至九〇%，常見之鯨豚包括飛旋海豚、瑞氏海豚、瓶鼻海豚、熱帶斑海豚、弗氏海豚、偽虎鯨、虎鯨、大翅鯨、抹香鯨、短肢領航鯨等，除了尋找鯨豚外，亦觀賞自然景觀、漁撈作業或登龜山島遊覽，增加遊憩活動之項目及吸引力。賞鯨業於主管機關、民間團體（中華鯨豚協會、區漁會）及業者共同發展下，賞鯨船及賞鯨人口迅速增加，八十

七年登記賞鯨船四艘、八十八年十二艘、八十九年二五艘、九十年三三艘、九十一年三一艘、賞鯨人口達二二萬五千人次以上，九十二年三三艘、賞鯨人口達二三萬八千人次以上。

- (3) 賞鯨事業迅速發展也造成一些影響，如旅客安全及對鯨豚生態之衝擊，除農委會漁業署委請學者及鯨豚協會辦理各項調查及講習外，並訂定「賞鯨事業注意事項」供地方政府訂定「注意事項」或「自律公約」，規範賞鯨船及觀賞者，降低對鯨豚族群及環境之壓力。九十二年農委會漁業署補助中華鯨豚協會、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協會訂定「賞鯨標章」及「賞鯨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提供遊客選擇信譽品質良好之賞鯨船。

4. 休閒漁港之發展：

- (1) 七十七年台灣省政府開放各級漁港供娛樂漁船使用後，漁港之利用由單純漁船停靠、卸魚、補給等，轉向休閒娛樂，隨著休閒活動之發展，漁港人潮增加，看船看海之民眾湧進港

區，八十年開始許多漁港陸續投資興建休閒需求之公共設施，八十六年基隆碧砂漁港轉為休閒漁港，土地均保留供休閒用途，八十八年農委會漁業署將「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納入行政院擴大內需計畫方案之中，以五億元經費辦理漁港功能多元化之規劃設計及建設，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興建木棧道、跨港橋、直銷魚市、漁港公園化等，並將淡水第二漁港列為多功能漁港之示範港，台北縣政府亦積極推動執行，包括遊艇碼頭、木棧道及港區綠美化，完成後整個漁港煥然一新，後將淡水第二漁港更名為淡水漁人碼頭，立刻成為淡水地區休閒旅遊之景點，成為台灣漁港轉型的經典之作。

- (2) 因為淡水漁人碼頭成功之案例，各縣市及漁會皆躍躍欲試，經過幾年之規劃投資，許多沒落或閒置之漁港經過再造之後獲得再生，台灣每一臨海縣市皆有一處以上之休閒漁港。

各地已成型或建設中之重要多功能漁港其休閒項目彙整：

縣市	漁港	休閒項目
基隆市	碧砂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船、漁港公園）
宜蘭縣	烏石	魚市、海鮮、海釣、賞鯨、漁港公園
台北縣	淡水	魚市、海鮮、觀光船、海釣、漁港公園、觀海木棧道
	富基	魚市、海鮮
	深澳	海釣、海鮮、觀光船

縣市	漁港	休閒項目
桃園縣	竹圍	魚市、海鮮、海釣
	永安	魚市、海鮮、海釣
新竹市	新竹	魚市、海鮮、海釣、漁港公園
苗栗縣	龍鳳	海鮮、海釣
	苑港	觀海、烤肉、魚丸加工、休閒設施
	外埔	魚市、海鮮、海釣、觀海木棧道、休閒景觀
台中縣	梧棲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
彰化縣	王功	海鮮、牡蠣、休閒景觀、牽罟、燈塔
嘉義縣	東石	海鮮、遊艇、海水浴場、景觀
	布袋	魚市、海鮮
台南縣	將軍	魚市、海鮮、海釣、漁港公園
台南市	安平	魚市、海鮮、海釣、漁港公園
高雄縣	興達	農魚市、海鮮、景觀木棧道、漁業文化館、休閒公園
	蚵子寮	魚市、海鮮、休閒景觀
屏東縣	東港	魚市、海鮮、漁業陳列館
	小琉球	海釣、觀光船、箱網養殖、海底玻璃船
	海口	海鮮、海釣、箱網養殖
	後壁湖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遊艇、浮潛
花蓮縣	花蓮	海釣、賞鯨
	石梯	海釣、賞鯨、景觀
台東縣	新港	海鮮、海釣、賞鯨、水族館
	綠島	海鮮、海釣、觀光船、浮潛
澎湖縣	馬公	魚市、海鮮、海釣、觀光船、浮潛
	赤崁	海釣、觀光船、親水堤岸、水族館
高雄市	前鎮	農魚市、海鮮、鮪魚文化館、魷魚文化館
	鼓山	海釣、遊艇碼頭、親水海岸公園

六、發展休閒農業之產值分析－以宜蘭縣為例：

(一) 宜蘭縣長期以環保立縣為基礎，致力於綠美化環境工作與山坡地之保護措施，並以農業生產為主，為典型之農村生活型態、純樸之鄉村景色，極適合發展各類休閒活動，加上鄰近大台北都會區之優點，並在宜蘭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地區農漁會之配合輔導下，休閒農業之發展已成為該縣重要之規劃項目之一。

(二) 根據國立宜蘭大學吳○○教授等(2003)研究顯示，農業統計年報中所載宜蘭縣農業相關資料，九十年度農業產值約三七億四、三九〇萬元、耕地面積二七、七四一·七八公頃、農戶二七、一四八戶，因此平均每公頃農業產值約一三·五萬元；而據上開研究估計顯示，宜蘭縣一六四家休閒農場（區）一年的總產值約為二二億五、二五二萬元，其中有四億四、一四〇萬元是由採果、農業體驗及與自然生態有關

之農業體驗（或生態）之休閒農業所創造出來；展示、店面銷售、解說導覽及門票等農業生產之休閒農業產值總計在九億四、五八〇萬元；包含住宿、餐飲、露營、烤肉等餐飲住宿（或生活）之休閒農業產值總計為八億六、五三二萬元。平均每家農場（區）的總產值為一、三七三萬元，而平均每公頃的休閒農業總產值為一五一萬元，遠高於傳統農戶的平均收益。

七、休閒農業相關會議與研究成果之採行情形：

(一) 全國性會議：

1. 九十二年三月召開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有關休閒農業整體發展之議題為：「第五議題：推動鄉村振興計畫，縮短城鄉差距」。該議題之結論為：儘速制定「農村振興法」，並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以因應農村發展新環境，活絡農村多元發展需求；採行措施為：建請內政部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因應農村發展新環境，活絡農村多元發展需求；其辦理情形：

- (1) 已兩次與內政部地政司研商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如何配合休閒農場之申請流程簡化作業。
- (2) 林政務委員〇〇主持之「研商國內民宿及休閒農業相關問題會議」中已政策裁示：「休閒農場屬低密度開發，原則上免送區委會審議」。
- (3) 農委會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

日修正發布實施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已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與第五十二條之一規定，簡化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直接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簡化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可加速休閒農場申請之速度。

2.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召開「中日國際休閒農業研討會」之成果：

- (1) 建議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積極協調建築、地政、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等主管機關，在國土開發與休閒農場設置上尋求平衡之解決方法，並研擬簡化休閒農場申請設置程序。
- (2) 應多舉辦休閒農業經營業者有關經營休閒服務事業之技能訓練，提昇業者之服務品質，同時辦理輔導工作人員有關套裝行程之規劃、生態解說與行銷各項訓練，提昇輔導能力。
- (3) 應速邀請專家學者組成休閒農業專案輔導諮詢委員會，赴現場實地提供諮詢服務，解決農民經營休閒農業之困難。
- (4) 應請縣市政府加強各部門間之協調聯繫，整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動休閒農業。
- (5) 加強輔導組成健全之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或

營運組織，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建立以農民為本之永續經營的觀念與作法，並讓休閒產業真正商品化，俾具市場競爭力與提高服務品質。

(二) 研究計畫之成果：

1. 九十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農宅政策之研究」、「台灣農村產業發展與小農經濟轉型之研究」、「農村環境規劃之生態工法研究」、「休閒農場核心資源與競爭優勢之研究」、「永續鄉村發展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計畫」、「活化鄉村產業與科技計畫」、「活化鄉村人文與教育發展之研究」、「活化鄉村人力資源教育培訓計畫」、「永續農村生態規劃與設計」及「農村生態保育」等十一項計畫，對農村環境與產業發展等作一整體性的規劃研究。其成果已供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更名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後，進一步修正該辦法之重要參考。
2. 九十一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永續農村發展教育之研究」、「農村環境生態工法研究(II)」、「休閒農漁園區公共建設之需求研究」、「休閒農業園區組織功能與運作模式之研究」、「有機農業體驗促進城鄉交流模式之研究」、「澎湖縣西嶼鄉休閒農漁園區之開發策略及設施需求之研究」、「W T O 入會後農村休閒酒莊設置開發方式及經營策略」、「農村綠建築之設計模式與推廣研究」、「休閒農業發展對鄉村社會影響之研究」、「休閒農

場遊客渡假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之研究」、「鄉村居民對農村環境生態工法可接受程度之研究」及「台灣地區休閒農業經營略之研究」等十二項計畫，對休閒農業區、休閒農漁園區及休閒農業發展提供政策上可參採的具體建議。其成果對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之「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於研商修正內容時，提出具體建議。

3. 九十二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休閒農漁園區建立企業化經營制度之研究」、「遊憩活動對鄉村環境衝擊之研究」、「休閒農業績效評估之研究」、「建立農村新風貌帶動休閒農業發展之研究」、「台灣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競爭力之研究」、「雲林縣淺山地區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鄉村社區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之研究」及「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評估指標之研究」等八項計畫，對休閒農業經營、績效評估及競爭力等議題，提供建設性且可供參考的意見。並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布修正之「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上，貢獻研究成果。
4. 九十三年度之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包括「休閒農漁園區建立企業化經營制度之研究」、「遊憩活動對鄉村環境衝擊之研究」、「休閒農業績效評估之研究」、「建立農村新風貌帶動休閒農業發展之研究

」、「台灣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競爭力之研究」、「雲林縣淺山地區休閒農業發展策略之研究」、「鄉村社區組織資源動員與整合之研究」及「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評估指標之研究」、「建立中部地區農村新風貌之相關性研究」、「台東地區休閒農業資源及經營管理之研究」、「農業公園規劃模式之探討」、「台南區田媽媽班副業經營效益之研究」、「桃園地區發展社區型休閒農業可行性研究」、「休閒農場農業體驗活動與行銷策略之調查」、「北部地區採果活動消費行為分析」及「農村建設規劃模式及機制之研究」等十六項計畫，將對區域性休閒農業之發展及休閒農場服務品質的評估指標等，提供研擬措施之重要參考。

(三) 會議與研究成果採行情形：

1. 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實施，已完成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之修正工作，並已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實施。修正後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已簡化休閒農場申請程序，並增加休閒農業設施種類，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之休閒農場另提興辦事業計畫送縣市政府審查，加速土地變更審查流程。另配合新修正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的公布，已召開研商「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會議，修定具體之配合措施。
2. 建立社區共同營造之示範休閒農業帶：
預定選擇台中縣、苗栗縣、宜蘭縣、南投縣內休閒農業業者有組

成社區營運委員會之地區，輔導規劃設立示範休閒農業帶，積極進行景點資源整合，共同建立形象標示，以團隊規劃共同運作之產業軟體活動、共同運用之設施與設備，包括地區居民、家政班等組織可共同製作美食、特產與共同銷售之門市設施，及可提供在地居民假日農市之場地與展售攤架，並整合區域內各休閒農場景點按產業特色安排活動檔期，帶動社區參與遊客民眾互動；並由營運組織負責協調與督導營運維護之工作。

3. 九十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陳教授○○、王助理教授○○研究之「活化鄉村產業與科技發展計畫」，就調整產業結構、輔導在地產業轉型與重生、開發當地社區就業機會，協助傳統農業轉型，培訓農民第二專長、促進當地人力資源充分利用。其成果已作為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更名為「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後，進一步修正該辦法之重要參考。
4. 九十一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邱副教授○○及農村規劃系毛副教授○○所研究之「休閒農漁園區公共建設之需求研究」，其成果對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修正之「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休閒與遊憩管理系鄭主任○○等研究之「休閒農場遊客渡假生活型態與消費行為之研究」其成果對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

作業規定」，於研商修正內容時，提出具體建議。

5. 九十二年度「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在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公布修正之「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上，貢獻研究成果。
6. 九十三年度之「農村新風貌農村建設規劃之研究」：除對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之「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於研商修法時，展現研究成果外，預期在本年度內將完成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作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休閒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規定」、「休閒農業區劃定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等行政規則的修正工作上，將持續貢獻出研究團隊的研發心得。

八、本專案履勘各縣市休閒農業之推展績效與發展執行現況：

(一) 台北縣：

1. 前言：

台北縣面積二、〇五三平方公里，總人口約三七〇萬人，由於工商業發達相對農業日漸沒落，目前農業人口約一一〇、〇〇〇人，僅佔全縣總人口二·九七%，農業（耕地）面積有三四四公頃，僅佔全縣面積一·六七%，但大台北都會區人口眾多約有六七〇萬人（台北

縣三七〇萬人、台北市二六〇萬人、基隆市四〇萬人），消費實力深厚，故以台北縣四通八達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各鄉鎮市豐富的自然景觀、人文史蹟、農業文化等資源對大台北地區民眾假日休閒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如何將轄內現有自然景觀、人文史蹟與農漁業資源結合以挽回日漸凋零的農業並推動休閒農業發展，是該縣努力之目標。

2. 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1) 農業與自然景觀及文化資源結合：

該縣地理條件優良交通十分便利，自然景觀多樣化，農漁業經營多元化，人文史蹟資源亦非常豐富，然缺乏有效之整合規劃，遊客對台北縣的認知頗為侷限，故已將農漁業特質融入台北縣整體發展，以協助農漁業轉型並增加農民收益。

(2) 建立休閒旅遊窗口－遊客服務中心：

該縣文山區之深坑鄉、石碇鄉、平溪鄉、坪林鄉，海山區之土城市，觀音山區之五股鄉、八里鄉，北海岸之淡水鎮、三芝鄉、石門鄉、金山鄉萬里鄉等位台北近郊，假日人潮眾多，已在該等鄉鎮設置休閒農業遊客服務中心，除可提供農園、景點旅遊資訊及展售當地農產品，另各遊客服務中心亦設計套裝旅遊行程（假日－民眾休閒旅遊，非假日－學校鄉土教學），提供旅遊規劃及

導覽服務，以便遊客深入體驗農業旅遊活動。

(3) 策略聯盟：

台北縣幅員遼闊農園面積小且分佈零星，台北縣政府係以休閒農業遊客服務中心為定點讓遊客進到遊客服務中心閱覽資訊後就能了解能往何處去，各鄉鎮並依據地方特色設計轄內套裝旅遊行程（以一日或半日遊為主），另結合鄰近鄉鎮策略聯盟共同設計跨鄉鎮的套裝旅遊行程，提供遊客休閒參觀及消費，帶動休閒農業之發展。

3. 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1) 餐飲部分：

積極輔導將在地農特產品與當地餐廳異業聯盟，研發特色風味餐，以招攬遊客消費；同時配合產季適時舉辦農業推廣活動，以有效促銷農產品，如金山鄉於八月舉辦之「金山甘藷節」、八里鄉九月之「八里文旦柚節」、三芝鄉十月之「三芝美人腿節」（茭白筍節）、雙溪鄉及貢寮鄉十月之「山藥之旅」等農業體驗活動，由農會家政班、田媽媽教室及餐飲業者研發多樣特色風味料理，透過媒體之報導宣傳，吸引遊客觀光品嚐，歷年來反應都極獲好評。

(2) 住宿交通方面：

<1> 交通方面：

由於該縣各農園大都位

處都會區邊緣或山區，聯外交通道路狹窄，且停車空間不足，策略上盡量鼓勵民眾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主，未來將規劃研擬以中型巴士定點接駁遊客往返，目前淡水地區已自九十三年七月起試辦於捷運站以中型巴士供遊客搭乘，成效良好。

<2> 住宿方面：

台北縣休閒農園之營業面積規模均不大，無法提供住宿服務，故以策略聯盟結合旅遊業者提供住宿之方式，搭配套裝行程，整合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活動。

4. 推展效益及未來展望：

(1) 推展休閒農業效益：

台北縣政府歷年來推動休閒農業之發展，由於該縣農業（耕地）面積狹小且零星，規劃休閒農業區十分不易，惟自九十年起該府已輔導成立多處休閒農園，九十年成立十六處，九十一年四十八處、九十二年二十八處、九十三年輔導中亦有二十處；在設置建立鄉鎮市休閒農業遊客服務中心方面，該縣已成立了九處遊客服務中心，本年度亦有一處在興建中，完成後對休閒農業之推展將有莫大之助益。

(2) 其他效益：

<1> 休閒農業之推展可促進農業多元化經營與多角化發展，有效促銷農產品，增加農民

收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帶動農村繁榮發展。

<2> 提供國民休閒旅遊的理想去處，使久居都市生活之民眾，走進鄉村，踏入田野，接觸大自然，實際體驗農產品生產及收穫之樂趣。

(3) 休閒農業未來展望：

<1> 推動全縣具有休閒農業發展潛力之鄉鎮，以同業或異業結盟方式，結合現有資源以產銷休閒並重及互動方式經營管理，藉以提昇農民收益，創造本地就業機會及招商契機，吸引觀光遊客消費，帶動地方經濟建設發展。

<2> 擬定台北縣休閒農業發展策略，在假日以休閒農業旅遊為主，非假日則配合中小學鄉土教學，以不同農漁業主題、農漁業體驗活動達到教育目的，有效發展休閒農業。

(二) 苗栗縣：

1. 規劃目標：

在休閒農業發展上，期由山線延伸至海線，以期達到山海線結合發揮綜效之目標：

(1) 整合山線三義、大湖、南庄，海線西湖、通霄、苑裡地區產業資源，改善園區休憩環境，營造各具特色休閒農漁園區，建構休閒旅遊網體系，帶動在地直銷，創造商機，提高農民收入。

(2) 整合創意商品、風味餐、包裝設計及套裝休旅商品輔導上架

營運及申請認證，開創具「創新價值」之產品。

(3) 統籌辦理研習觀摩、季節性農業文化活動及參與國際旅展，強化經營績效及提昇園區知名度，全力行銷苗栗。

(4) 輔導縣內具潛力休閒農業區劃設，協助地區農業轉型。

2. 歷年來休閒農業相關計畫：

(1) 九十年度配合休閒旅遊發展觀光農園設置休閒農業觀光帶計畫－農委會補助。

(2) 九十一、九十二年套裝休閒旅遊計畫－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補助。

(3) 苗栗縣農業文化園區計畫－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補助。

(4) 九十至九十二年度休閒農漁園區計畫－農委會補助。

(5) 第二專長培訓計畫－農委會補助。

(6) 展售活動計畫－農委會及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補助。

3. 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發展概況：

(1) 休閒農業區發展概況：

<1> 目前通過劃定公告有「西湖鄉湖東休閒農業區」一處，為九十一年劃定公告。

<2> 目前送農委會審查中共計六處：為苑裡鎮「彎麗休閒農業區」、通霄鎮「土城休閒農業區」、三義鄉「雙潭休閒農業區」、大湖鄉「薑麻園休閒農業區」、南庄鄉「南江休閒農業區」及苗栗市「新英休閒農業區」等。

- (2) 休閒農場發展概況：
 - <1> 取得登記證為「火炭谷休閒農場」一家。
 - <2> 專案輔導取得同意籌設文件者為「飛牛牧場」一家。
 - <3> 取得大型同意籌設文件者為「三灣休閒農場」一家。
 - <4> 取得簡易型同意籌設文件者為「巨樹香草休閒農場」、「丹堤休閒農場」、「青松休閒農場」、「鍾山蜜蜂休閒農場」共計四處。
4. 遭遇困難及需協助之處：
 - (1) 近年來計畫核定期程太慢，影響園區活動規劃及相關農特產品行銷搭配。
 - (2) 針對遊客服務品質及滿意度的提升，應加強業主與遊客旅遊水準，以維護公共安全。
 - (3) 法令與現實面有所差距，如何兼具，往往考慮主政者智慧。
 - (4) 休閒轉型腳步需時間考驗，補助單位總要求立竿見影，致工程品質未能有效提升。
- (三) 台中市：
 1. 台中市推展休閒農漁園之範圍：
 - (1) 台中市休閒農漁園區計畫以該市西屯區為發展重點。
 - (2) 西屯區以水稻、甘藷、花卉及蔬菜等綠色產業為主，再將大度山之季風、紅土、相思林及碉堡的自然景觀，台中盆地及台中港地區的夜景是大度山的元素、老樹三合院之呈現、結合東海國際商店街及逢甲商圈，建構大度休閒生活園區。
 2. 台中市休閒農園發展現況：
 - (1) 行銷推廣方面：
 - <1> 印製台中果真美麗、微風田園花徑之休閒手冊及農園簡介光碟片。
 - <2> 設立台中大墩園農特產品行銷網路之休閒農園行銷網。
 - <3> 配合百貨賣場農產品品牌行銷活動。
 - (2) 各景點發展現況－體驗、親子活動空間：
 - <1> 農會穀倉－稻米文化館、農業教室。
 - <2> 西屯玫瑰園－結合花、陶藝及綠色休憩場。
 - <3> 日祥－綠色加油站（嚐鮮生機風味餐）。
 - <4> 吉兒家－生態環境及生態體適能教育場。
 3. 未來發展方向：
 - (1) 發展都會型之城市農園。
 - (2) 加強農民的經營管理技能。
 - (3) 結合鄉土教學，發展台中市休閒農業。
 - (4) 發展台中市綠色觀光，成為城市中的綠洲。
 4. 營運方式：
 - (1) 核心特色：皆以戶外鄉土教學為主要發展中心。
 - (2) 日祥以有機蔬果為訴求重點，並以自然材料作DIY。
 - (3) 吉兒家以地瓜之品種為自然教學重點。
 - (4) 西屯玫瑰園以自產玫瑰衍生乾燥花製品等DIY為發展重點。
 - (5) 小穀倉以稻米教育為訴求重點。

5. 行銷之困難：
- (1) 西屯區休閒農漁園區各景點過於散開，整合路線不易。
 - (2) 由農民直接轉型者，行銷上及成本問題處理上較薄弱。
6. 訓練上之問題：
- (1) 訓練課程需配合各休閒農園休場時間，和講師時間配合上較不易。
 - (2) 各農園需要的是實務，應以觀摩為主導以找出自己的特色，惟經費上該府能著力的有限。
- (四) 台中縣：
1. 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利用下列休閒農業資源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 (1) 農委會九十年至九十二年補助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公共休閒農業設施，施設以鄉鎮為基礎。
 - (2) 全縣各鄉鎮之農果園、產業文化館、生態資源、及古蹟人文。
 - (3) 轄內既有休閒農場之配合及輔導。
 2. 主題及特色農業深度旅遊套裝商品：
 - (1) 台灣鮮果採收之旅：
 - <1> 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流星花園午餐、雲仙谷觀光農園採果樂→樹之王觀光植物花園→出雲山及若茵農場賞雲海→夜宿台中縣自然生態園區（縣農會四角林場）→農業體驗 DIY。
 - <2> 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東新觀光農園採果→中崙休閒農業園區賞陶捏陶→櫻花林休閒農場賞櫻喝香草茶→客家鄉土料理午餐→賦歸。
 - (2) 濕地生態深度之旅：
 - <1> 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參觀大甲休閒農漁園區「匠師的故鄉」→大甲稻米產業文化館→大安休閒農漁園區→午餐→黃昏之戀高美濕地→紅樹林的故鄉→夜宿台灣省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農業體驗 DIY。
 - <2> 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鳳凰山農場→午餐→泰安舊山線追火車→中社觀光花市賞花→鄉土料理 DIY→葡萄酒的故鄉→樹生休閒酒莊→賦歸。
 - (3) 金鑰匙農產文化行：
 - <1> 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都會公園→東海藝術街坊→大雅國際花市花都之戀→豐源觀光果園→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農業體驗 DIY→晚餐→星空夜語夜宿台中縣農會休閒農場。
 - <2> 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追分桑椹觀光農園→參觀梧棲鎮農會農漁產業文化館（嚐米食）→海產大餐→台中港梧棲觀光魚市場→賦歸。
 - (4) 牛輪車農業體驗行：
 - <1> 第一天：台北、新竹出發→桐林觀光農園遊湖→文山觀

光農園牛輪車之戀→湧旺觀光農園與羊共舞→午餐（菇類餐宴）參觀台灣菇類文化館→地震博物館→晚餐→星空夜語夜宿該縣合法民宿。

<2> 第二天：晨曦呼喚賞鳥→早餐→森林浴與大地森林共舞→心田香草花園→農業體驗DIY→午餐→藍天蝶舞太平市農會頭汴坑自然教育保育中心→賦歸。

3. 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 (1) 餐飲方面有台灣省農會休閒農場、櫻花林休閒農場、臺中縣農會休閒農場、石岡農會阿嬤的灶腳、霧峰鄉農會議廬餐廳、各民宿附設餐飲……等。
- (2) 住宿方面有台灣省農會休閒農場、臺中縣農會休閒農場（以上可容納約一五〇人）、民宿—花田、慧千園、高濱小築、龍安山莊、景雅、震川、若茵、出雲山等十三家。
- (3) 交通方面有國道一號、國道三號、國道四號、西濱快速公路、省道及縣道等交通聯絡網相當便利。

4. 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 (1) 歷來輔導推展績效：
 - <1> 綜合型休閒農場：
 - 全一休閒農場：於九十年四月取得第一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台灣省農會休閒綜合農牧場：於九十二年六月取得第二

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櫻花林休閒農場：於九十二年六月取得第二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台中縣農會休閒農場經專案審查，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取得第二期專案輔導同意籌設。
- <2> 體驗型休閒農場：
- 許可登記合法營業中共二場—大肚山達賴休閒農場（第〇〇二號）、久大生態教育休閒農場（第〇一二號）、長壽村岩浴休閒農場即將取得許可登記證。
 - 已核發同意籌設文件總計三十一場—台糖月眉藥用觀光植物園、彼得潘、新社、觀自在、九十度森林、松竹園、月光、玫瑰森林、尊天、大觀園、荳芽菜……等休閒農場。
- <3> 整合各農場商品規劃及行銷：
- 藉由各園區研發設計之創意商品積極參與創意大賽配合台中縣策略聯盟之套裝遊程商品「旅遊包」及台中縣休閒農漁園區「撲克牌」規劃。
 - 積極參與國際旅展，台中縣國際觀光媽祖文化節，第三屆港口烏魚季等大型促銷活動，及平面媒體廣播宣傳，以大力行銷台中縣休閒農業。
- (2) 未來展望：
 - <1> 合法化休閒農場之持續積極輔導。

- <2> 休閒農業套裝產品之行銷，以協助農民轉型服務業及農產品產地直銷。
- <3> 配合法令之增修以休閒農業之發展並兼顧國土保育。
- <4> 期待中央經費之持續挹注，畢竟僅三四年之經費投注效果有限，請中央分配各縣市固定發展經費，餘經費採競爭型計畫爭取。

5. 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 (1) 於民宿管理辦法中增修合法民宿之一樓得經營簡易餐飲（另予定義）及農產品展售業務（面積另定），以服務山區休閒農場及偏遠地區內民宿遊客，發展休閒農業。
- (2) 請營建署發文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明示休閒農業設施為農業之一種（此部分為農發條例定義），並協助業者申請建造執照比照農舍制定制式化建築規格方式，而免辦理建築師簽證及營造廠稅捐等。
- (3) 明定農業用地上違規經營休閒農莊、休閒農園、休閒渡假村、休閒簡餐咖啡火鍋店、休閒養釣蝦（魚）場……等假「休閒」之名未經合法申請者係農地違規之範疇，應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管相關法令辦理，非屬休閒農業之一環，作一區隔以避免山坡地濫墾濫建。
- (4) 比照警務人員對交通違規開單逕行告發方式辦理農地違規查

報及取締業務，後續執行由其他單位辦理（如追蹤及後續強制執行等），此點可讓地方政府之相關人員放手積極輔導並遏止濫墾濫建，保護自然環境，輔導更多既有之綜合型休閒農場合法，為發展全國休閒農業邁進一大步。

(五) 南投縣：

1. 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南投縣休閒旅遊資源豐富，四季皆繽紛絢麗，希望藉由休閒農業再次彩繪南投，因此分別以春、夏、秋、冬四季搭配該縣特色產品規劃四條路線，結合農村產業文化、地方產業文化、自然景觀及人文資源，以四個動線為主軸，分別規劃小區域策略聯盟，藉以豐富休閒農業的內涵。並經由主題式產業活動規劃全年多樣及豐富的活動，導入全縣休閒農業策略聯盟。

2. 推展績效：

(1) 休閒農業區：

- <1> 水里鄉車埕休閒農業區。
- <2> 水里鄉上安休閒農業區。
- <3> 魚池鄉大林休閒農業區。
- <4> 信義鄉自強愛國休閒農業區。
- <5> 國姓鄉糯米橋休閒農業區。

(2) 同意籌設的休閒農場共計十八家並有欣隆休閒農業取得許可登記證。

(3) 於國姓福龜地區設置多功能農業中心，兼具農產品展售及旅遊服務中心的功能。

(4) 於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執行農委會補助之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使各項公共設施更為完備。

- (5) 開發創意產品。
- (6) 辦理各項產業活動，吸引觀光人潮。
- (7) 解說人員講習訓練。

3. 未來展望：

持續整合轄內農漁產業、自然景觀、休閒設施、藝文活動、古蹟景點等既有資源，以四條農村旅遊動線為軸線，採自力發展及創造在地就業的模式推動休閒農業工作，俾利農業永續經營。

4. 遭遇困難：

該縣地處山區，每因天災的報導造成遊客安全上的疑慮，致使觀光人潮無法持續，造成經營者的損失。

(六) 彰化縣：

1. 推動休閒農業的組織有彰化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彰化縣觀光導覽解說協會、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二水鄉休閒農業產業策略聯盟、溪湖鎮文史工作室、二林鎮在地產業行動委員會、田尾鄉公路花園發展協會。

2. 輔導設立休閒農場成果：

- (1) 已取得設立許可登記證共有五家，為彰化休閒農場、稻香休閒農場、台大休閒農場、三春老樹休閒農場、舜田村香葯草教育休閒農場。
- (2) 同意籌設共計七家，為八卦山昆蟲生態休閒農場、古早雞休閒農場、采覓戀休閒農場、東螺溪休閒農場、大丘園休閒農場、惠民休閒農場、漢寶合作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 (3) 已公告休閒農業區有二區，為二水鄉鼻仔頭休閒農業區及二林鎮斗苑休閒農業區。另提送中休閒農業區為芳苑鄉王功休閒農業區。

3. 整體營運、行銷及訓練：

(1) 九十一年度：

- <1> 印製全縣導覽手冊及單張宣傳折頁。
- <2> 推出海誓一日遊、山盟一日遊及海誓山盟三日遊套裝行程。
- <3> 舉辦觀摩活動：
 -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觀摩桃園縣新屋鄉休閒農漁園區。
 -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二十日觀摩宜蘭縣玉蘭休閒農業區、中山休閒農業區。
- <4> 休閒農業相關法規研討會。
- <5> 彰化縣休閒農漁園區講習訓練。

(2) 九十二年度：

- <1> 參加第三屆休閒農漁園區創意大賽。
- <2> 農漁特色產品組第二名（二水鄉公所凍酸餅）。
- <3> 園區紀念品組第三名（二水鄉公所昆蟲組合）。
- <4> 園區紀念品組優等（芳苑鄉公所蚵殼手工藝品）。
- <5> 參加二〇〇三台北國際旅展。
- <6> 彰化縣休閒農業兒童繪畫比賽。

<7> 彰化休閒農業之美攝影比賽。

<8> 休閒農業旅遊季活動。

(3) 九十三年度：

<1> 製作彰化縣休閒農漁園區成果手冊。

<2> 製作彰化縣休閒農業農村體驗學習手冊。

<3> 辦理彰化縣休閒農業解說技巧及經營輔導訓練工作。

<4> 辦理彰化縣休閒農業展覽展售活動。

<5> 獲選參加二〇〇四年台北國際旅展。

<6> 辦理彰化縣第二屆休閒農業兒童繪畫比賽。

<7> 彰化休閒農業之美攝影比賽。

<8> 休閒農業旅遊季活動。

4. 結語：

(1) 彰化縣執行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休閒農漁園區計畫後，使彰化的休閒農業開始起飛，除了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特產品收益，精緻、貼心的服務，相信必然吸引遊客。

(2) 經由「二〇〇四年的花卉博覽會」及「大佛亮起來」等活動，已創造出彰化的知名度，只要上級機關給予支持與協助，必然能讓彰化縣的休閒農業創造出不同的風情。

(七) 雲林縣：

1. 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造：

(1) 發掘地區特色，發展休閒農業及相關事業。

(2) 發展生態觀光，永續經營休閒事業。

(3) 利用農地、農舍釋出契機，發展優質民宿業。

(4) 推動城鄉風貌改造，塑造優良生態、生活、生產環境。

2. 餐飲、住宿、交通等方面之配合情形：

該縣位處台灣中南部區域交界地，為南來北往陸路交通必經之地，境內西濱快速公路與中山高、中二高及縱貫鐵路等交通系統搭配國內西部三大都會區，皆可在一個半小時內抵縣參訪，而縣境東西快速道路即將完成通車，屆時將實質縮短縣境城鄉空間與時間距離，也會使雲林之山、平原、海不同自然景觀融成一體，藉此交通系統與高速及軌道運輸系統銜接，至於餐飲住宿方面除少數地區休閒景點有提供外並未普及，其餘有待加強輔導餐飲住宿業者設立，廣為就近服務遊客。

3. 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1) 歷來推展績效：

第一階段（九十一年）建立山海一家親以古坑、四湖為據點設施加強與經營人員培訓；第二階段（九十二年）沿續古坑、四湖已建構之基礎外，擇大埤鄉酸菜生產專業區作為平原帶先期示範，推動以達寓教於樂之分年執行目標。

(2) 未來展望：

<1> 發展精緻休閒農業與建立品牌形象之行銷方式為發展當前農業之要務，因此如何規劃通暢之行銷通路，配合休

閒農業旅遊之推廣，增加農產品銷售機會，實質照顧農民應有之工作。因此在不影響縣內農業生產基礎下，以山、海、平原階段式分年循序結構逐步將該縣農業生產、農計發展、物流系統行銷服務與農民輔導等農政業務，整合融入未來休閒農業之發展。

<2> 雲林縣境地理景觀同時具備有山、平原、濱海不同自然景觀特色，民眾從事休閒旅遊時，可在一小時內，路經不同地形變化，其平易與可親性，和豐富之自然生態內涵，極適合規劃為都會民眾進行農業消費與踏青採鮮之休閒活動地區。

(3) 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雲林縣位處台灣中南部區域交界地，為南來北往陸路交通必經地，且藉不同交通工具與系統搭配，國內西部三大都會區，將來皆可在一個半小時內抵縣參訪，因此，如何規劃民眾停留系統，為該縣休閒農業推展，應規劃內容重點。

(八) 台南縣：

1. 前言：

(1) 台南縣位於台灣西南部嘉南平原中心，全縣依山面海，屬亞熱帶氣候，全縣耕地面積達六萬多公頃，全國排名第一；全縣人口約計一一〇萬，排名全國第八，有三十一個鄉鎮（市

）。

(2) 截至九十二年度共計成立十四個鄉鎮休閒農漁園區；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共七場；劃定休閒農業區共二區。

2. 發展主題與特色營運：

(1) 休閒農漁園區：

<1> 下營鄉－蠶桑、白鵝、黑豆為主軸。

<2> 白河鎮－蓮花產業、關仔嶺、白河水庫為主軸。

<3> 左鎮鄉－白堊土文化及化石為主軸。

<4> 學甲鎮－虱目魚產品及錦鯉養殖為主軸。

<5> 南化鄉－源之旅公園、烏山獼猴區為主軸。

<6> 柳營鄉－以八翁酪農專業區為主軸。

<7> 六甲鄉－香水蓮花、龍眼、蜂蜜生態體驗為主軸。

<8> 新化鎮－新化三寶及極限運動自行車為主軸。

<9> 山上鄉－彩色鳳梨花、室內盆花為主軸。

<10> 楠西鄉－梅嶺風景區、梅子、楊桃產業為主軸。

<11> 北門鄉－紅樹林、雙春濱海海岸風光為主軸。

<12> 七股鄉－鹽山、瀉湖、黑面琵鷺、洋香瓜為主軸。

<13> 關廟鄉－鳳梨、林業生態旅遊、竹藤手工藝為主軸。

<14> 佳里鎮－西印度櫻桃、牛蒡、花卉產業為主軸。

(2) 休閒農業區：

<1> 梅嶺休閒農區：

梅嶺位於楠西鄉灣丘村，舊稱「香蕉山」，後來香蕉沒落為梅樹所取代。經來訪之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見到滿山綻放的梅花，遂改名為梅嶺。為台灣最大的梅樹栽培區之一。

<2> 左鎮光榮休閒農業區：

左鎮鄉全鄉地形高低起伏多，菜寮溪縱貫全鄉，鄉內土地約百分之七十屬國有林班地（均種植竹子），因地質屬青灰岩較不易耕作，故結合草山、二寮白堊自然景觀與平埔文化，推出休閒農業旅遊。

(3) 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1> 走馬瀨農場：

由台南縣農會於七十七年開發經營，佔地一二〇公頃，目前已完成三十餘項休閒娛樂設施，含括現代渡假旅遊的組合功能。可提供觀光、遊憩、水療、高爾夫、餐飲、住宿、會議、生態旅遊等各項服務，為全國第一個休閒農業主題遊樂園。

<2> 南元休閒農場：

位於台南縣六甲，全區佔地二十五公頃，園區以保持自然生態為原則，並規劃三大生態系，即森林生態系，湖泊生態系及農田生態系，活用天然的原始景觀及農村田園文化資源。規劃有專

業解說員為遊客解說園內動植物生態及保育中的動物及鳥類，是絕佳的戶外教學場所。

<3> 大坑休閒農場：

位於新化鎮大坑里，是一處由農牧生產轉型成休閒形態的農場，佔地約十公頃，提供開會、講習、研修、野營渡假等功能。保留原有農村景物，配合場地山勢地形，設置多樣活動設施，朝多元化方向經營。

<4> 仙湖農場：

位處於台南縣東山鄉南勢村，農場佔地約面積五十二公頃，擁有一座獨立山，海拔約為三〇〇公尺，視野遼闊、空氣清新、景觀自然。

<5> 溪南春休閒渡假漁村：

位於台南縣七股鄉，推出以體驗漁村生活特色並結合生態之休閒旅遊，其中最具有特色的漁村生活體驗區一桶間寮，早期漁民為了方便夜間照料魚塭而在水面上搭建的茅廬，如今經由園主的巧思，卻成為休閒渡假新體驗。

<6> 海濤園：

位於台南縣北門鄉，是全縣第一個觀光漁場，提供校外生態教學，體驗漁業活動。

<7> 大安生態教育農園場：

座落於台南縣善化鎮，

總面積約八公頃。由一片傳統荔枝果園和草莓果園組合而成的傳統式觀光農場，八十五年轉型規劃，以植物生態、農村生態教學為主的教育農園。

3. 台南縣境內住宿現況：

十五家合法民宿、七家專案農場，另外還有觀光旅館、溫泉旅館等可供遊客選擇住宿之所。

4. 歷來推展績效與未來展望：

- (1) 在現有基礎下進行全縣整體規劃及行銷。
- (2) 持續辦理諮詢服務團教育研習訓練等工作。

- (3) 各園區在整體規劃下，發展本身特色，並進行策略聯盟。
- (4) 整合該縣既有產業、及各休閒農漁園區獨特特色之休閒農業資源，而使各休閒農漁園區得以發揚其自身所獨具的特色。
- (5) 政策規範下，聯結各鄉鎮市農會及其他觀光、休閒、民間團體體系作緊密結合與合作，並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整合行銷推廣與解說教育訓練，使目前之休閒農業示範縣基礎，能再精進創造就業機會，增加農民收入，繁榮農村，發揮休閒農業推展之目的。

歷年推展績效

收入單位：千元

鄉鎮別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增加就業人口	增加農業收入	增加就業人口	增加農業收入	增加就業人口	增加農業收入
下營鄉	112	18,545	120	21,000	150	30,000
白河鎮	95	12,387	110	17,000	150	30,000
左鎮鄉	102	16,965	126	22,000	150	30,000
學甲鎮			50	6,500	75	10,000
南化鄉	83	9,566	100	15,000	150	30,000
柳營鄉	85	14,825	100	18,000	130	30,000
六甲鄉			60	7,000	85	11,000
新化鎮	92	11,546	112	17,000	150	30,000
合計	569	83,834	778	123,500	1,040	201,000

5. 尚待突破解決之問題：

- (1) 休閒農業為目前最具發展潛力和實力的新農業經營方式之一，惟目前法令位階與政策推動仍有提昇空間，建請專案立法一提升休閒農業之法律位階及發展法源。
- (2) 放寬法令執行前已營運之農漁場申請合法化之規定條件，使得專案輔導農場得以順利取得

許可登記證，從而永續發展。

- (3) 政府應寬列預算，尤其加入 WTO 以後，農業首受衝擊，休閒農業是惟一無法進口的產業，以休閒農漁園區由九十年度的每一鄉鎮經費二千萬到九十一、九十二年度的每縣分配最高四千餘萬元，每下愈況，有待政府重視，俾利農業轉型。